

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資料文件

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移交逃犯安排

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文件，以便了解本港與內地設立移交逃犯安排一事的進展。

2. 正如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三日的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所報告，我們已經於一九九九年三月，按照以往在本委員會會議上曾向議員解釋的五項基本原則，與內地有關部門展開移交逃犯安排的磋商。至今我們已經舉行四輪專家會談(分別於一九九九年三月、八月、十一月和二零零零年三月舉行)；雙方專家曾就有關制定移交逃犯安排的各項主要事宜[包括保障措施、共同司法管轄權的情況和程序]，進行深入的討論。

3. 自上次會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在北京舉行以來，雙方專家繼續透過書信往來交換意見。由於涉及的事項複雜，我們無法在二零零零年內與內地部門完成會談，雙方還需作進一步的商討，但未有確定的時間表去完成會談。

4. 正如我們曾向議員解釋，任何最終安排都必須以本地法律作為依據和獲得香港市民接納。請參閱保安局局長在本委員會會議上發言的講稿第 6 段。我們擬在會談完成後，就有關的建議安排徵詢本委員會及有關組織的意見，然後才着手草擬所需法案。在立法過程中，有關條例草案當然須經立法會審議，當局亦會充分考慮立法會和市民的意見。

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